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且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29元/股的价格向4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71.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